意见反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单位名称）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建筑物位置（门牌号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异议内容描述 |  签名及指模：  日期：  |
| 证明材料清单 |  |
| 填写说明 | 1. 个人反馈的，填写本表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，附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签名及捺指模；委托他人反馈的，需附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2. 单位反馈的，填写本表提交书面意见及并提供相证明材料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附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盖单位印章；单位委托代理人反馈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所提异议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并在“证明材料清单”栏填写附件名称；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异议。
 |